附件1

行政许可类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（参考图）

申请人向行政服务中心窗口提交申请

窗口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

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权范围，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的

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，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

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局职权范围的，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，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

申请材料不齐全

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

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

可以当场更正的，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

受理

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，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（加盖行政许可专用章）

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

行政审批服务科组织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核查

听证

局领导审批

准予行政许可的

由行政审批服务科制作行政许可证书

不予行政许可的

由行政审批服务科制作不予许可决定

行政服务中心窗口送达行政许可证决定

局办公室发布行政许可公告

行政审批服务科整理行政许可卷宗，定期归档